

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核准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	認可通知書編號	40K11005338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申請人	豐渥實業有限公司		
產品名稱 (型號)	我家的安心耐燃一級極真板		
產品種類	裝修耐燃材料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
	評定書編號	TABC (防火) —110FA032C	
	評定書出具日期	110年08月06日	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	
	試驗報告書編號	CNS-14705-11001	
	報告書出具日期	110年02月22日	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使用內容	1.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民國110年8月6日性能規格評定書 (評定書編號：TABC (防火) —110FA032C) 評定通過。 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。 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縱剖面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 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8月5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豐渥實業有限公司 (申請人) 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